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Legal Issues of the Polar Regions

极地法律问题

贾宇 主编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Legal Issues of the
Polar Regions

极地法律问题

贾 宇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极地法律问题/贾宇主编.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12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ISBN 978-7-5097-6765-8

I. ①极… II. ①贾… III. ①极地-国际法-文集 IV. ①D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67587号

· 极地法律制度研究丛书

极地法律问题



主 编 / 贾 宇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李娟娟 关晶焱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社会政法分社(010)5936715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 字 数:259千字

版 次 /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765-8

定 价 / 68.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资助

主	编	贾	宇				
撰稿人名单		密	晨曦	吴	慧	李志文	郑苗壮
		付	玉	张	丹	王芳	刘岩
		李	军	郑	雷	卢芳华	王泽林
		商	韬	宋	云霞	张华	李福来

编写说明

北冰洋是四大洋中最小的洋，是世界海洋的组成部分。南极大陆被冰雪覆盖，是地球上的极寒之地。南极的法律问题有以“南极条约”及其系列议定书组成的南极条约体系加以规范，而北极尚无专门适用的国际条约。

南北极的国际法问题是“南北极环境综合考察与评估专项”的子课题“极地法律体系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书以论文汇编的方式，论述了南北极国际法问题，内容涉及极地法律制度的发展、北极航道、环境保护、科学考察和科学研究、海洋保护区、生物资源养护和管理，以及斯瓦尔巴群岛的法律问题等方面。

文中内容仅代表作者个人的学术观点。

除特别注明者外，本书所有图件，均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制作。

编者谨识

2013年12月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极地法律制度

南极条约体系研究	吴 慧 商 韬 / 003
一 南极条约体系概述	003
二 部分《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南极立法概况	010
三 南极条约体系赋予中国的权利和义务	017
试论北极法律制度的新发展	吴 慧 张 丹 / 022
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北极地区的适用性增强	022
二 北极理事会在北极法律制度发展方面的作用日益重要	024
三 环北极国家更加重视通过谈判来解决海洋划界争端	027
四 环北极国家更加重视北极立法	028
北极科学考察国际法律制度研究	李 军 / 030
一 北极科学考察法律问题的由来及主要内容	031
二 与北极科学考察相关的国际法律及国际组织	033
三 《公约》及相关国际法和国际组织对北极科学考察 相关法律问题的规定	034
四 初步结论	039
斯瓦尔巴群岛的科考制度研究	卢芳华 / 041
一 《斯约》对斯岛科考活动的法律规定	042
二 斯岛科考人员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047

三 斯岛科考活动面临的主要争议问题·····	052
四 斯岛科考活动的现状及中国的北极科考·····	055

北极权益热点问题

新形势下“北方海航道”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李志文 密晨曦 / 061
一 俄罗斯对“北方海航道”的权利主张 ·····	062
二 《公约》下的航行制度 ·····	064
三 俄罗斯国内立法和措施·····	068
四 法律地位争议及相关国家立场·····	070
加拿大西北通道水域与“历史性水域”关系研究·····	王泽林 / 074
一 加拿大“主张”的效力问题 ·····	074
二 加拿大有效行使管辖权的问题·····	080
三 其他国家默认与否·····	082
论斯瓦尔巴群岛的法律地位 ·····	卢芳华 / 085
一 《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条约》概述 ·····	086
二 斯瓦尔巴群岛的法律地位·····	090
三 斯岛法律地位问题存在的法律争端·····	095

极地生态保护

南极海洋保护区设立现状及趋势研究 ·····	付 玉 / 099
一 南极海洋保护区设立概况·····	099
二 南极海洋保护区提案介绍·····	104
三 保护区对科学考察活动的影响分析·····	108
四 南极保护区提案国动机分析·····	112
五 对我国的影响分析·····	113
论罗斯海保护区提案的发展趋势和我国的应对 ·····	郑 雷 / 115
一 罗斯海保护区提案的背景·····	115

二 罗斯海保护区提案的主要内容分析·····	117
三 关于罗斯海保护区设立各国立场和政策分析·····	123
四 罗斯海保护区与我国的利益和应对措施·····	125
南极生物资源开发与养护法律问题研究····· 付 玉 /	128
一 南极生物资源概况·····	129
二 南极生物资源开发与养护法律体系·····	130
三 南极生物资源养护法律特点·····	138
四 南极生物资源开发与养护法律存在的问题·····	140
北极航道的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郑 雷 郑苗壮 /	142
一 北极航道通航对环境的影响·····	143
二 北极航道环境管辖权归属的争议·····	145
三 北极航道船舶污染的法律问题·····	148
四 推进北极航道环境保护相关事务合作·····	153
极地其他法律问题	
北极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问题研究····· 刘 岩 郑苗壮 /	159
一 北极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研究背景·····	159
二 北极地区应对气候变化的机制与立法·····	163
三 现有法律体系特点与未来方向·····	168
极地军事活动概览····· 宋云霞 /	172
一 军事活动概述·····	173
二 我国极地军事活动的目的及途径·····	181
三 我国极地军事活动的法律保障·····	187
浅谈我国北极军事活动面临的困境与阻碍····· 宋云霞 /	191
一 北极域内形势的影响·····	191
二 现行国际法和北极域内国家国内法对军事活动的限制·····	196
三 国内政策法规建设相对滞后·····	199

大陆国家远洋群岛的直线基线问题研究	张 华 / 202
一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关于直线基线的讨论	203
二 直线基线与群岛直线基线的适用条件	207
三 南北极国家远洋群岛适用直线基线的实践	215
四 大陆国家远洋群岛适用直线基线的合法性及可行性问题	219
五 若干规律性认识	228

极地事务管理

极地事务管理内涵之界定	王 芳 李福来 / 233
一 极地事务概述	234
二 美国、英国及中国极地事务管理之范围	237
三 极地管理事务内涵	243
中国极地考察人员管理制度研究	王 芳 李福来 / 247
一 选拔制度	248
二 考察人员培训制度	251
三 考察队管理制度	254

A grayscale polar projection map of the world centered on Antarctica. The continent of Antarctica is shown in white, surrounded by the Southern Ocean. The map features a grid of latitude and longitude lines. The title '极地法律制度' is printed in black Chinese characters over the white continent of Antarctica.

极地法律制度

南极条约体系研究

吴 慧* 商 韬**

【内容摘要】1959年通过、1961年生效的《南极条约》，已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决定、决议以及进一步制定国际协定的谈判得到了发展，《南极条约》和相关文件被统称为南极条约体系。南极条约体系在和平利用南极、冻结领土主权要求、协商会议制度、科学研究与合作、矿物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六大方面做出了规定和安排。然而，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通过，南极条约体系面临着条约开放性问题的争议，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适用性、环南极国家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要求、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在南极海域适用等难题。我国于1983年6月8日加入《南极条约》，1985年10月7日成为南极条约协商国，1991年10月4日签署了《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也是《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的缔约国。我国在实践中应分析研究南极条约体系的各项制度安排，掌握好南极条约体系赋予我国的权利和义务。

一 南极条约体系概述

（一）南极条约体系的形成

南极条约体系是指《南极条约》，南极条约协商国签订的《南极海豹保护公约》、《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和《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等国际条约，以及历次协商国会议通过的各项措施和决定。该体系

* 吴慧，法学博士，国际关系学院副院长，教授。

** 商韬，法学硕士，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是以《南极条约》为核心而发展起来的一个区域性国际法律制度,以人类在南极大陆及其沿海的活动为规范对象。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法国、日本、新西兰、挪威、南非、美国、英国、苏联等12国代表经过始于1958年6月的60多次会议,在1959年12月1日签署了《南极条约》^①。此后,根据《南极条约》第9条建立的协商国会议制度于1964年签订了《保护南极动植物议定措施》^②,1972年签订了《南极海豹保护公约》,1980年签订了《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1988年通过了《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③的最后文件,1991年签订了《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从1961年至2013年,南极条约协商国会议共举办了36届,通过了512项措施、决定和决议^④。

(二) 南极条约体系的主要原则和内容

南极条约体系为规范人类在南极地区的活动,在以下六个方面做出了规定和安排。

1. 和平利用南极

《南极条约》在序言中指出,为了全人类的利益,南极应永远专为和平目的而使用,不应成为国际纷争的场所和对象。条约进一步指出,禁止一切具有军事性质的措施。例如,建立军事基地、建筑要塞,进行军事演习以及任何类型武器的试验,等等^⑤;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在该区域处置放射性尘埃^⑥。

2. 冻结领土主权要求

《南极条约》规定,其任何规定不得理解为缔约任何一方放弃其领土要求,或领土要求的根据,或承认或否认领土要求或要求的根据的立场。在

① 《南极条约》于1961年6月23日生效,现有50个成员国,我国于1983年6月8日加入,《南极条约》是无期限的,但条约第12条规定其生效30年之后经任一缔约国的请求,可召开审查会议,对其进行审查。

② 《保护南极动植物议定措施》后被1991年《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取代。

③ 《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尚未生效。

④ Antarctic Treaty database, http://www.ats.aq/devAS/info__measures__list.aspx, 2013-10-29.

⑤ 《南极条约》第1条第1款。

⑥ 《南极条约》第5条第1款。

条约有效期所发生的一切行为或活动,均不得构成主张、支持或否定对南极领土主权的请求的基础,也不得创立在南极的任何主权权利;对在南极的领土主权不得提出新的要求或扩大现有的要求^①。

3. 协商会议制度

《南极条约》规定,条约协商国为了交换情报,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协商,并制定、审议和向其政府建议旨在促进《南极条约》原则和宗旨的措施。这就是协商会议制度。在该制度下的各项措施,需要协商国各方同意后才能生效。《南极条约》同时规定了缔约国成为协商会议国的“准入”条件^②。

4. 科学研究与合作

《南极条约》的形成要归功于国际合作下对南极的科学调查,该条约在序言中指出,在南极科学调查自由的基础上继续和发展国际合作,符合科学和全人类进步的利益。在一切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南极活动的国家应互相交换和提供有关南极的科学情报,实行科研人员的互相交流;鼓励国际组织参加这方面的工作^③。而《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则在环境原则中规定,在规划和从事活动时应优先考虑科学研究并且维护南极作为从事科学研究的一个地区的价值^④。《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规定了应鼓励并促进科学研究领域的合作^⑤;《南极海豹保护公约》则鼓励缔约国之间交流科学资料和信息,推荐科学研究项目^⑥。

5. 矿物资源开发

《南极矿物资源活动管理公约》第8条第7款规定“应以独立并行议定书的形式明确涉及环境责任的规定,议定书要经公约委员会成员协商一致方能生效”。从字面上理解,成员国不可能独立地依照该公约的条款在南极从事矿产资源活动,还必须同时符合环境责任议定书的要求,而环境责任

① 《南极条约》第4条。

② 《南极条约》第9条。

③ 《南极条约》第3条。

④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第3条第3款。

⑤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15条第1款。

⑥ 《南极海豹保护公约》第5条第4款。

议定书须另行草拟制定,文本要经成员国协商一致通过方能生效。《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第7条规定,除科学研究外,任何有关矿产资源的的活动都应予以禁止;第25条第2款规定议定书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50年。也就是说,在此期间不允许在南极从事任何与矿产资源相关的活动(科研除外)。

6. 生态环境保护

根据《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的规定,南极被指定为自然保护区,仅用于和平与科学活动。在南极的任何活动不得对南极的环境和生态系统造成破坏。在南极地区进行任何活动之前,都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在资源保护方面,《南极海豹保护公约》规定禁捕三类南极海豹,对其他海豹的捕获只限于科研目的,并须持有有关国家主管当局的许可证。《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为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确立了一项生态系统标准。该标准有三大要素,即种群最大程度的复原、维护各种生态关系、避免南极海域任何种群不可逆转的减少。另外,《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对保护南极动植物也做了相应的规定。

(三) 南极条约体系面临的主要问题

当前,南极条约体系主要面临以下难题。

1. 条约开放性问题

自1983年联大开始审议南极问题以来,开放性问题成为南极条约体系面临的挑战,以马来西亚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一直试图将南极问题列入联大议事日程,以寻求形成在联合国体系下的南极制度。1983年的第12次协商会议采取了一个重大的步骤,邀请非协商国的缔约国作为观察员参加协商会议。同时,协商会议加快了吸收其他国家为协商国的步伐:1961年至1981年,吸收了两个国家,1983年至1988年,吸收了8个国家(其中包括4个发展中国家)^①。《南极条约》设置了取得协商国资格的条件,这些条件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是相当苛刻的,因为许多发展中国家财力物力有限,不太可能花费大量资金去南极建站或考察,这一方面限制广大发

^① 邹克渊:《南极条约体系及其未来》,《中外法学》1990年第1期。

展中国的参与,另一方面有重复建设之嫌。例如,在总面积仅有 1150 平方公里的乔治王岛上,已有 8 个国家在岛上建了 9 个考察站^①。同时,部分国家以科研之名以图在南极获得政治上的立足点。未来,南极条约体系有可能会进一步开放,并对《南极条约》关于取得协商国资格的科学研究标准做出较为宽松的解释,以吸引更多的国家加入,但同时也必然对协商国组织造成一定冲击。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极条约体系的影响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南极条约体系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公约》的适用性、环南极国家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要求、国际海底区域制度在南极海域适用等问题上。

《公约》是否适用南极地区的问题。《南极条约》第 6 条规定条约适用于南纬 60°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但条约的规定不应损害或在任何方面影响任何一个国家在该地区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对公海的权利或行使这些权利。《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第 1 条明确“南极条约地区”指《南极条约》各项规定所适用的地区。《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第 1 条规定公约适用于南纬 60°以南和该纬度与构成南极海洋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南极辐合带^②之间区域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南极海豹保护公约》第 1 条规定公约适用于南纬 60°以南的海域。

南极条约体系	适用范围规定
《南极条约》	南纬 60°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
《关于环境保护的南极条约议定书》	南纬 60°以南的地区,包括一切冰架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	南纬 60°以南和该纬度与构成南极海洋生态系统一部分的南极辐合带之间区域的南极海洋生物资源
《南极海豹保护公约》	南纬 60°以南的海域

① Research Stations & Transportation in Antarctica, <http://www.ecophotoexplorers.com/AntarcticaStations.asp#map1>, 2013-10-29.

② 南极辐合带应被视为连接下列经纬线各点的一条水域带: 50°S, 0°; 50°S, 30°E; 45°S, 30°E; 45°S, 80°E; 55°S, 80°E; 55°S, 150°E; 60°S, 150°E; 60°S, 50°W; 50°S, 50°W; 50°S, 0°。